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家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家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家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又本院係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，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，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及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吳怡靜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